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文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良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文良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

期前，依法均得易科罰金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
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
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
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
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
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
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覆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定
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
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
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日數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文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